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19號

聲 請 人 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南燦

聲 請 人 葉南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字第1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以聲請人豪旭實業有限公司已長期停業完全無營業收入，聲請人葉南燦、葉南昇亦資力微薄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致無法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魏	大	曉			
03	法官				李	瑜	娟			
04	法官				胡	宏	文			
05	法官				周	群	翔			
06	法官				林	玉	珮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記官				李	佳	芬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5	日